官渡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送审稿）

为加快“数字官渡”建设，推动官渡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引进国内外区块链、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知名企业，培育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业态、新动能，促进官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现有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电子信息类工业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亿、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的，分别给予300万、200万、100万、50万、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实行晋档补差。对首次进入电子信息行业、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全国百强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且年度服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由规下升规上，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50万元的电子信息类工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环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

2.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过得IT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ITSS等、国家网信办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等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列入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给予20万元。

3.鼓励企业制定数字技术标准。对主导起草并制定完成的国家、省级、行业及地方相关数字技术标准并实施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200万元、8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支持数字经济市场开放。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区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100万元（含）以上的本区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5%，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我区数字经济企业参加区外数字经济及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公开招投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完成后，按照完成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官渡区承办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参会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按照企业自主出资的活动费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数博会、智博会、软博会等展会，对参加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主办的，按其实际发生的参展费用（含展位费、布展费）的5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

# 二、促进产业数字化升级

6．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对列入省级“三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5%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智能化、互联网、大数据类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软硬件及工具软件购置）的10%、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和100万元。

7.支持传统企业数字化改造。对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5个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奖励，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预计每年预算400万元。）

8．鼓励建设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直接为制造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平台、农业互联网平台等平台建设，对当年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5%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国家、省认定的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云平台、工业物联网等平台建设的，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支持服务业数字化改造。支持服务业数字化改造。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运营主体或项目单位50万元、30万元。对数字经济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5亿、1亿、5000万元、2500万元的，分别给予200万、100万、50万、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 三、打造高水平数字经济产业平台

10．支持发展数字经济特色园区。重点支持区内数字经济产业相关园区争创市级数字经济园区，给予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数字经济园区40万元奖励。鼓励数字经济发达城市科技园区与官渡区建立产业飞地或人才飞地，服务于官渡区数字经济建设，对选定并开展飞地建设的运营单位给予40万元奖励。

11．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向重点平台集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云南省50强”及境内外上市企业直接投资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以及落户园区、对区产业发展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

# 四、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能力

12．激发企业创新投入。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所在孵化器（众创空间）10万元奖励。

13．支持建设创新载体。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400万元、10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2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励，认定为国家级的双倍奖励。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4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220万元、省级100万元、市级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20、10万元奖励。新入选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10万元奖励。

# 五、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14．鼓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区内行业龙头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数据资源和云平台，根据实际业务量的5%给予行业龙头和基础电信企业每户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15．支持引进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突出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依托数字经济园区，引进培育区块链、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终端等产业。对新引进企业完成技术、产业投资估值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六、不断提升人才发展环境

16.提升政策服务水平。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营商环境提升”等工作，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的人才引进工作，特别是急需紧缺人才和战略型、领军型人才，在申报生活补贴、购房补助、就学就医等方面人才政策时予以优先申报考虑。对省级以上专家来官渡区从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且做出重大贡献的，可叠加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可叠加给予团队最高50万元、个人最高10万元支持。对于符合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专门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特殊人才、顶尖人才和团队，经评审认定并通过立项程序后，择优给予个人项目最高500万元、团队项目最高2000万元的经费支持，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17．引进培育产业创新人才。加快实施“互联网+人才服务信息化工程”，加强本地数字经济企业家培育，依托东南亚南亚跨境人才服务中心等建立“官渡人才驿站”，完善数字经济人才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路径清单，构建数字经济“人才—需求—服务—路径”链条。快速构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对企业从省外引进从事过数字经济工作的工程师、程序员和工业设计师，按正高级工程师每人20万元、副高级工程师每人10万元的标准分别给予企业、个人奖励。积极落实国家支持个人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8.加强数字经济高管人才支持。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和数字经济服务业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大小，对企业高管人员薪酬和工资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给予相应的补助。官渡区各项税收地方可用财政收入部分达到35万元（含），对1名高管人员薪酬和工资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官渡区地方可用财政收入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每增加35万元对应增加1名人员，每个企业最多8名。对于区内规上电子信息产业和数字经济服务业企业高管，子女就学将享受优待，就学包括区内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

本政策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由认证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在政策具体条款中，要求支持对象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由认证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时符合多个补助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累计补助。在其他政策中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同一扶持方向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

本政策自2020年9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